

二、出水情形

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自來水總生產量一億八千八百九十一萬餘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生產量一〇二萬立方公尺，較(66)年度同期總生產量一億六千三百廿三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生產量八十八萬七千立方公尺，增加百分之一五·七三。

三、水質維護與控制

本處各水源均設有相當完善的處理設備，水質處理技術人員日夜覈勉，謹慎將事，所生產的自來水均經過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等嚴密處理過程，水質清潔安全，符合臺北市自來水水質標準，原可生飲，但因部份配水管陳舊，及用戶間接用水等原因，目前尚未能推展用戶龍頭接水生飲，誠為美中不足，為期達到用戶龍頭接水生飲的目的，必須加強水質維護與控制，茲將本處所採各項措施分別說明如左：

(一) 維護原水水質：

1. 加強原水有毒物質之檢驗：

本處化驗室設備及儀器非常完善，除一般分析儀器外，目前尚備有原子吸光儀、石墨原子化裝置各一部、氣體層析儀二部，本年度計劃採購的尚有總氯鹽測定裝置、自動電流滴定裝置各一部，明年度更計劃購置放射性元素測定儀一部以便加強原水如重金屬、農藥、氯鹽有毒物質之檢驗。

2. 加強水源兩傍廢水污染的監視：

經常派員巡視水源取樣檢驗，俾能早日發現污染以收防患未然之效。

3. 申請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店溪為臺北自來水主要水源，近年來原水污染日甚，攸關水質安全。為使自來水擴建之鉅額投資確能達到預期效果，並能發揮宏大成效起見，經本處詳細研究，審慎擬訂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計劃乙種，陳報內政部審議中，一俟定案公佈實施，相信對維護水源清潔，公共衛生及促進人體健康裨益至大。

4. 適當管制原水取水口上游山坡地新社區開發：

山坡地新社區之開發，難免破壞了水土保持，造成大量固體物質、及家庭污水、人畜糞便等污染，本處當積極協調有關機構，應加適當的管制。

(二) 嚴格控制淨水場清水水質：

本處第一淨水場即將裝設水質自動監視警報儀，以協助人工廿四小時嚴格控制清水水質，如果使用效果良好，並將推廣至各淨水場。

(三) 供水區域配水管網水質之維護與控制：

1. 加強配水管網，及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與餘氯抽查。

除每月定期至配水管網一五〇處取樣檢驗外，自去(66)年四月份起增加一七〇處代表點每週取樣分析各管網水質，以收監視維護水質之效。

2. 用戶給水管線錯接調查：

本處已印妥錯接調查卡，一俟宣導工作進行後即可分發至各營業分處配合展開調查。

3. 繼續辦理抽查各級學校及觀光飯店之用水設備，並督導改善。

4. 抽換逾齡管線：

(1) 四十八年以前埋設之鑄鐵配水管，自口徑一〇〇——五〇〇公厘者約有四十公里，因無水泥襯裏，加以使用年久，以致锈塞，影響水量、水質至鉅，必需予以抽換或就地清管重施樹脂襯裏更新，此項經費約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 五十七年以前埋設之戶外線白鐵管約有四百三十公里亦因使用年久發生锈塞，影響水量水質，必須抽換，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

5. 設置水質巡迴服務車，作為巡迴檢查水質採取水樣及突發事件處理之用。

四、加強用水安全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或印製宣導小冊分發用戶以提高用水常識，共同維護飲水的衛生與安全，其內容包括：用戶用水設備維護清潔，給水設備錯接之防止及檢查等。

貳、供水設施

(一) 加強管線系統：

本處供水區域內，輸配水管線，自口徑七五——一二〇〇公厘，總長度一、三八〇公里餘，主要配水系統，均已達成網狀，俾使各地區用水，得以相互調配，藉以穩

定供水。

(二) 增設加壓站：

為使水量均勻分配，管網末端及高地區均能獲得充份水量及適度水壓起見，先後設置內湖成功橋、大直、五分埔、中興大橋、臺北大橋、木柵博嘉里、吳興街、六張犁等處，近期又完成中山及大同兩大型加壓站，目前本處共設有加壓站十五處，使一向極端缺水之臺北市北部地區及三重市的供水情形，獲得大幅度的改善。

(三) 增建配水池：

本處供水區域內，共有大小配水池四十座，總容量為十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佔總出水量十分之一。為有效調節水量，使市區與郊區供水漸趨平衡。六十六年度再完成大同配水池一座，容量二萬八千立方公尺。今後將繼續規劃興建配水池並附設加壓站，俾調節供水能量，平衡水壓，以發揮更大配水功能。

二、加強管線漏水搶修

(一) 治本方面：力求設計正確，提高器材品質，嚴格考核施工，加強試壓檢驗，使發生漏水機會減至最低限度。

(二) 治標方面：利用新器材、新技術，普遍實施夜間測漏，遇漏隨即修理，並建卡追蹤考核，分析漏水成因，以達防止漏水之目的。

三、建立管網系統資料

本處輸配水管網系統，均深埋置於地下，其數量極為龐大且與日俱增，為強化管理，經建立管網圖與分區管線圖及止水

栓、消防栓位置卡等詳確資料，並將配合各項設備之變動，隨時予以整理，確保資料完整，以爲管線管理維護操作之依據。

三、業務概況

一、銷售情形

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自來水銷售量爲一二二、九九四、九七〇立方公尺，較上年度同期銷售量一一〇、六六六、八四九立方公尺，增加一二、三二八、一二一立方公尺，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一・一四。

二、供水普及率

依據六十六年十二月底資料，本處供水區域內（包括臺北縣轄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四鄉鎮市）現有用戶數五十五萬七千餘戶，總人口爲二百九十萬餘人，用水人口爲二百六十四萬餘人，供水普及率爲百分之九〇・七九，其中臺北市已逾百分之九十九，臺北縣四鄉鎮市平均約爲百分之六十六，配水量每人每日平均爲三六二公升。

三、用戶服務

(一)受理用戶接水：本(67)年度七至十二月辦理給水申請新設

及改裝共計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六戶，其設計施工檢驗均按用水設備標準，並配合用戶用水需要及時辦理完成接水。

(二)便利用戶繳付水費：除固定收費日，派員到現場收取水費外，尚有下列繳付方法，以便利用戶繳付水費：

1. 本處及各營業分處用戶服務中心，每日自上午八時三

十分起至下午八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辦公），派有專人候繳水費。

2. 本處爲便利郊區用戶，特在景美區公所、永和鎮公所、士林區公所、陽明山山仔后（凱旋路廿七號）設有服務站，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辦理水費候繳業務。

3. 委託銀行代收，用戶可於固定收費日起七日內持水費通知單，向臺北市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暨其各分行繳付。

4. 委託代繳水費，用戶可於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交通銀行、臺北郵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開設代繳水費專戶，由各該行局代繳水費，手續甚爲簡便。

(三)推行用戶自抄水表：

爲配合夫妻均上班或經常無人在家用戶之抄表工作，以查得當月份使用水量，本處各營業分處備有抄表卡及通知單，可由用戶自行查抄水表指度，便利計量收費。

(四)推行用戶水管測漏服務：

本處爲使用戶對給水設備維護保養有所認識，特印發「家庭與自來水」手冊乙種，用戶可依據手冊說明查勘漏水，即時以電話向本處特約服務站七十五處來家修理，如無法發現漏水，水費仍然增加，可電告本處用戶服務中心及各營業分處派員，免費測漏服務。

(五)各營業分處服務概況：

1. 各營業分處服務地區：

(1) 東區營業分處：

以忠孝東路至八德路起點處單號及八德路一至四段單號以北，八德路四段四六〇號起雙號以南，基隆路一段一號起至信義路五段止單號以東，信義路五段單號起至山邊以北，中山北路一至三段單號以東

。南港區、內湖區爲服務地區。

段單號起至山邊以北，中山北路一至三段單號以東

(2) 南區營業分處：

以羅斯福路一至四段單號以東，中山南路單號以東，忠孝東路至八德路起點處雙號以南，八德路一至四段三六八號以南，木柵區、景美區、新店鎮。爲服務地區。

(3) 西區營業分處：

以中山南路雙號以西、忠孝西路雙號以南、羅斯福路一至四段雙號以西，中和鄉、永和鎮爲服務地區

(4) 北區營業分處：

以中山北路一至三段雙號以西，忠孝西路單號以北，三重市、社子爲服務地區。

(5) 陽明營業分處：

以陽明山、北投、士林、石牌、天母爲服務地區。

2. 各營業分處服務項目：

各營業分處職司用戶給水新設、改裝申請、設計、給水內線試壓檢驗，接水施工、裝換水表、代辦挖路許

可申請、辦理中止用水、恢復用水、名義變更、軍眷水費優待、收費、查定用戶用水量、用水量複查、處理欠費，及搶修漏水等業務。

肆、工程建設

一、第四期建設及定案研究

第三期建設計劃，係以民國六十八年爲供水目標，乃一短程建設工程，爲籌謀未來供水需要，除亟待繼續擴建各項給水工程設施外，同時因新店溪枯水期河川天然流量已不敷所需，雖三期計劃中所興建之直潭壩可供少量之調節，但因其容量甚少，嚴重枯旱時仍將不敷，無法因應現在及未來遠程之需求，因此必須積極開發水源，作未雨綢繆之計。故在三期計劃各項工程執行期間，同時辦理以民國八十年爲目標之第四期建設計劃可行性研究，並釐訂遠程綱要計劃，以爲今後臺北區自來水長期建設之依據藍本。

第四期建設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建議之建設方案，在給水工程部份主要爲在直潭興建新淨水場，並配合興建淨水輸水管、蓄水池、加壓站及擴建配水幹管等，以增加供水能力及改善配水功能。在水源工程部份，則建議在新店溪支流北勢溪興建翡翠谷水庫，以調蓄北勢溪流量，並配合南勢溪流量，確保原水無慮，同時亦附帶興建發電設施，以期充分利用水資源。水源工程部份，已經完成定案研究，即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給水工程部份，分前、後兩段實施，前段工程（施工期間：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已奉行政院核定，正施工中，後段工

程，將於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年間陸續辦理。

二、第四期自來水建設前段計劃內容

(一)計劃目標：增加出水量每日二十四萬立方公尺。

(二)供水人口：計劃供水人口三三二萬九千人。

(三)工程內容：

1. 擴建蟾蜍山淨水場，增建一組設備，使設計出水量每日增加二十四萬立方公尺。

2. 輸配水系統：計劃敷設輸配水管線二十八公里及新設三重、新店、內湖三處配水池暨加壓站。

3. 工程經費：新臺幣十二億八千萬元。

4. 完工日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開工至七十年七月完工。

本工程六十六年度預定施工進度百分之五八・五三，實施完工進度百分之六二・七七，計超前進度百分之四・二四。

三、執行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劃

本年度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劃，列有十三項工程，均已分別設計完成，其中內湖區金龍里、西湖里、大湖里、北投建民

里均已施工完成，內湖區湖興里、五分里、士林區公館里，正施工中。木柵區指南里、樟樹里，及南港區中南里、麗山里、四分里、青山里、景美區興得里等正辦理發包中，總工程進度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三・五，預計本年六月底完成後，可使居住偏僻地區居民一萬餘人有自來水飲用。

伍、財務狀況

一、本處六十六年十二月底資產總額計五十八億三千五百五十

九萬元，其中自有資本三十七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佔總資產百分之六四・六三；負債二十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五・三七，資本與負債之比率，尚符一般標準。

二、本處六十七年上期（六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水費收入為新臺幣三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元，營運及財務支出為新臺幣三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元，計賸餘四千七百八十一萬元，連同其他事業與事業外收支賸餘，總計八千二百萬元，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二・一八。

三、本處為配合市政建設與經常性之擴充改良，每年所需之投資為數頗鉅，而當年之剩餘及折舊僅能償付貸款本息，兼之迭次擴建接踵辦理，致使計劃型及經常性之工程建設，全部有賴貸款支應，長期負債高達二十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且有大幅增加之趨勢，影響成本結構與正常營運。

陸、結論

充裕的水量，良好的水質，合理的水價，週到的服務，為本處四大工作目標，為達成上項目標，除需繼續投入龐大資金外，本處全體員工當集中智慧，排除困難，革新經營管理，全心全力為供水區域內五十五萬餘用戶提供最佳服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惠予支持與指導。謝謝。